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主要交易一 收購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控股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之後，BGCM（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CM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860,000港元）。買賣協議容許BGCM可以將其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而BGCM亦打算將其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使中國境內企業將於完成後持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買賣協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有關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是否可以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例如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表示滿意)乃由BGCM酌情確定。於本公佈日期，BGCM仍在向賣方取得必要資料，而有關盡職審查之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之後，BGCM(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CM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86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胡征志先生；及

(ii) BGCM(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是一名參與多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中國居民及商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BGCM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86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至賣方指定的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或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可換股票據撥付，該建議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董事將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本公司或會進行股本／債務融資或再融資安排。該等股本／債務融資或再融資安排(倘進行)將受市場情況所限制，因此會或不會成功落實。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BGCM及賣方按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目標營運商之稀土深加工設施是四川省內(中國的第二大稀土產地)少數持牌深加工企業之一；
- (ii) 就本公司所知，目標營運商之稀土濃縮物設計年處理量(於額外生產線完成後)可達10,000噸，為中國四川最大的稀土深加工企業之一；
- (iii) 目標營運商之多元化稀土產品的生產能力；
- (iv) 稀土產品價格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大幅上漲，以及最新研究顯示，由於稀土獨特的特性及稀土氧化物及下游產品(特別是拋光粉、磁鐵、催化劑、金屬合金及熒光粉)之全球需求不斷增長，預期未來幾年其價格將會持續上升；
- (v) 在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政策鼓勵市場整合及遏止稀土非法生產及走私後，稀土產品行業的競爭將會減輕；及
- (vi) 因目標營運商之廠房位置鄰近稀土礦區，可為目標營運商提供穩定的稀土濃縮物供應及減低相關之物流成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BGCM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稅務、經營及法律等方面)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b) 集團重組已根據BGCM合理滿意之條款及方式完成；
- (c) BGCM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根據BGCM合理滿意之條款及形式訂立有關目標公司及其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之股東協議；
- (d) 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豁免有關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e) 已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相關政府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備案，且每項該等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備案仍然全部有效；
- (f) 目標公司之工商登記信息及股東名冊已顯示BGCM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
-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需要)之批准；
- (h)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BGCM合理滿意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且該等同意仍然有效；
- (i)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均獲得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保證及承諾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j)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均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保證及承諾；
- (k) BGCM已獲取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BGCM滿意之條款及形式，就有關目標公司、目標營運商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
- (l) 目標公司或目標營運商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m)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
- (n) 不存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簽署的命含限制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該等交易無效，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規、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要求限制、禁止該等交易或令該等交易無效；及
- (o) 不存在待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裁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第三方提出可能會導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限制、禁止或作廢或就該等交易作出重大索賠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BGCM 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全部或部份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e)、(g)、(h)及(n)以及BGCM於條件(i)及(j)中之責任不得豁免。僅於董事審慎考慮並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時，BGCM方會行使其上述條件之豁免權。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獲BGCM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BGCM另有決定除外)，於此情況下，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其他索償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BGCM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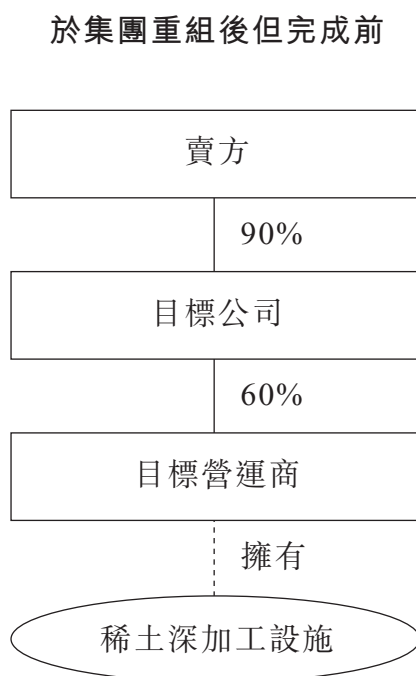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容許BGCM可以將其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而BGCM亦打算將其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使中國境內企業將於完成後持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目標營運商之資料

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正進行集團重組以為收購事項作準備，而完成及推行集團重組乃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以下為於集團重組後但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中國境內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營運商（其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之全部權益）60%股權。屆時本集團將擁有目標營運商54%應佔權益。

賣方

賣方是一名參與多項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中國居民及商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擁有90%股權（餘下1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或貿易。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營運商60%股權。

目標營運商及其稀土深加工業務

目標營運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工業及消費品深加工稀土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當中包括高科技及綠色能源科技之應用。

鑒於該等元素的磁、電、催化、光學及其他特性，稀土產品一般用於玻璃添加劑、陶瓷、化肥及顏料。稀土產品目前更廣泛地用於高科技節能技術，其主要產品包括磁鐵、催化劑、拋光粉、金屬合金及熒光粉。稀土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提熒光燈、混合動力汽車、風力渦輪發電機、平板顯示器、集成電路、數據傳輸光纖及數碼相機等尖端科技及綠色能源產品。稀土產品還有很多其他用途，其中最主要的方面為節能及環保，如磁製冷、燃料電池應用及水處理技術開發等。

目標營運商在中國四川省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四川省為中國的第二大稀土產品生產基地，佔全國總產量之24%至30%，而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稀土產品供應商，佔全球供應量之95%以上。目標營運商之業務鄰近主要稀土礦區，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營運。據其計劃，餘下其他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建成並投產。目標營運商預計及賣方於買賣協議中向BGCM保證完成該等餘下生產線將須進一步投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5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將須出資該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319,000港元)。

在所有生產線投產後，稀土深加工設施之年稀土產品處理量可達10,000噸，並為中國四川省最大型的稀土深加工企業之一。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後)均約為人民幣4,000元(相當於約5,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尚未展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960,000元(相當於約21,498,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透過中國境內企業將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營運商60%股權(目標營運商餘下40%權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全面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繼續謹慎地、積極地識別及捕捉巨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並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尋找機會將資源用於開拓具有高入門限制但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

稀土為世界公認之稀有及策略性資源。其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市場，且稀土對眾多產品而言不可或缺，尤其是高科技及節能技術產品。近期研究報告表明，對稀土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稀土產品之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持續上漲。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底表明其長遠政策，鼓勵市場整合，並希望大幅縮減中國國內稀土產品之價格與國際市場之相同或相似產品之離岸價格之價格差距。

董事會了解到，中國政府鼓勵市場整合，以改善工業安全及環境標準，並引入更佳技術，以改善行業之整體生產效率及深化中國可生產之稀土產品種類。

據董事所知，中國國內稀土產品與國際市場相同或相似產品離岸價格之現時價格差距顯著。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鈾(全球主要及消耗最多的稀土元素)之價格於國內市場為每噸大約人民幣160,000元，同一產品於國際市場之離岸價格為每公斤大約130美元(相當於每噸大約人民幣844,000元)，為國內市場價之五倍多。我們認為於有關中國政府政策推出後，該價格差距將於不久將來收窄，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稀土產品需求大幅上升以外之進一步機遇。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透過目標營運商(其位於中國第二大稀土生產區中國四川省的稀土深加工設施)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根據賣方提供予董事會之資料，目標營運商之現有管理團隊在稀土深加工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本集團亦擁有一支在稀土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內部管理團隊。董事會認為，現有管理專業知識將確保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展稀土深加工業務。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將使其業務多元化，進一步加強及提高現金流量，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有關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是否可以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例如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表示滿意)乃由BGCMM酌情確定。於本公佈日期，BGCMM仍在向賣方取得必要資料，而有關盡職審查之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由BGCM（或BGCM可能向其轉讓買賣協議之權利和義務之中國境內企業）根據買賣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BGCM」	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於中國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即為「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已達成或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賣方及BGCM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86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之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營運商（其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之60%股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境內企業」	將由本公司其他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稀土深加工設施」	位於中國四川省涼山州冕寧的稀土深加工設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BGCM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之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支出或其他債務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90%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集團重組後之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
「目標營運商」	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胡征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90%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